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pdf檔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規定odt檔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2189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2189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2189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7。
- 四、另有關本案經費，請各校先行依旨揭要點規定審查資格。本府將另案函知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0



1150000334

有附件